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 AVIATION LIMITED**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8

## 更換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 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高兆剛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2) 王志恒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以上所述均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因職務調整，高兆剛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高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概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任何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高先生於任職期間做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 僅供識別

## 委任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王志恒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王志恒先生，45歲。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中國銀行，現任中國銀行人力資源部總經理。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王先生歷任中國銀行公司業務部公司規劃處副處長、人力資源部境內高管人員管理團隊主管、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間，王先生先後擔任中國銀行廣東省分行副行長及青海省分行行長。

按照本公司組建文件的規定，王先生將擔任董事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且按照本公司組建文件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正式委任函，當中載有有關其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按照其委任函的條款，王先生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委員會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王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王先生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王志恒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燕秋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建先生；執行董事Robert James Martin先生；非執行董事高兆剛先生、李芒先生、劉承鋼先生及朱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德明先生、付舒拉先生、Antony Nigel Tyler先生及楊賢博士。